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7號

上訴人 王可卉

羅螢治

王志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秀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有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2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31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